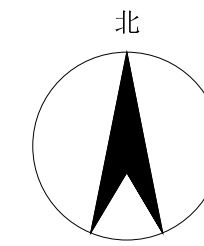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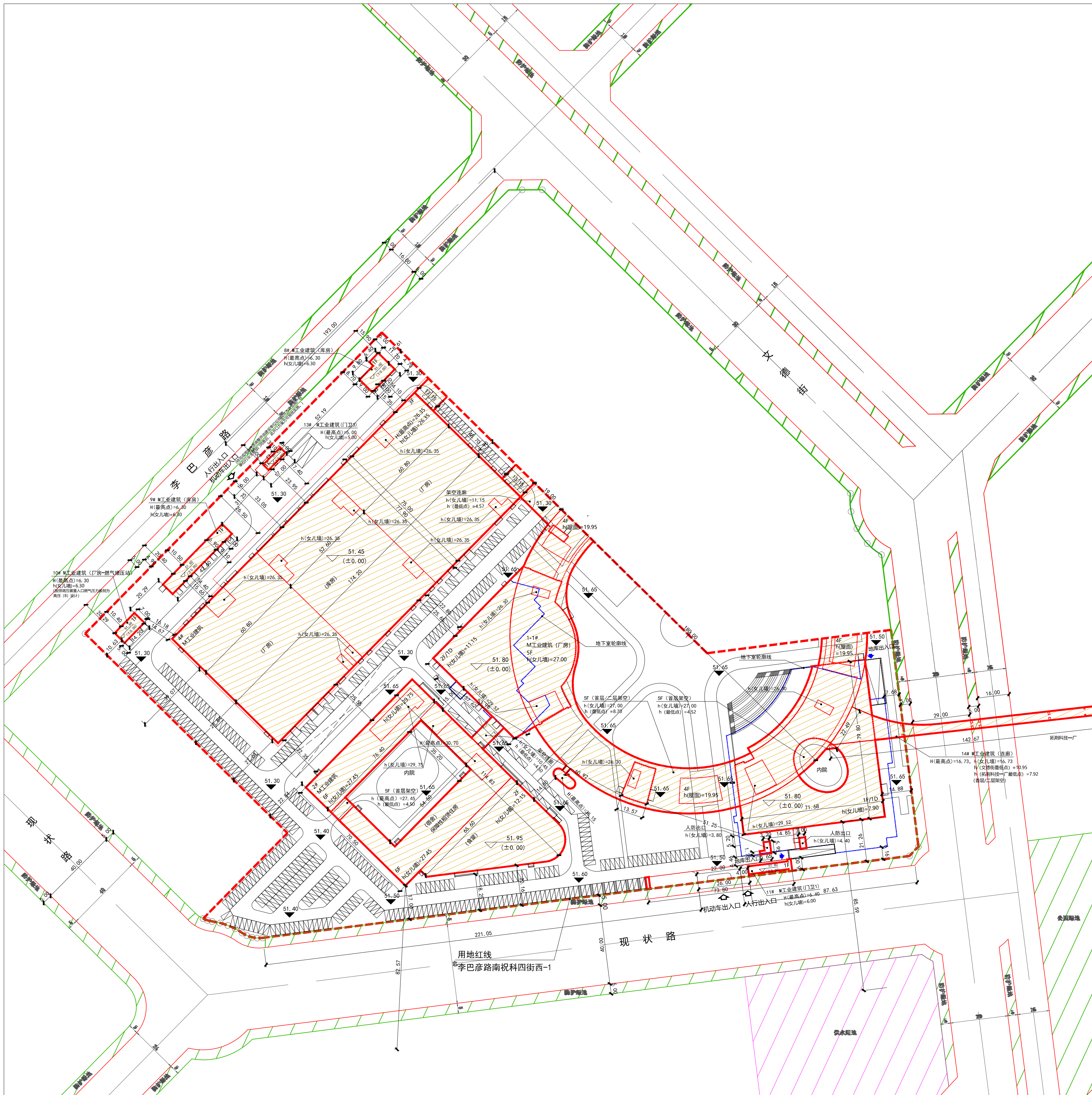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批后公告牌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0 10 20 50m 100m

公告信息

拓荆创益(沈阳)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浑南区文德街88号的拓荆创益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(一期)规划许可变更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: 浑南建证附更字2025年0023号(建字第2101122024GG0128420号)

发证日期: 2025.09.09

项目名称: 拓荆创益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(一期)

建设位置: 浑南区文德街88号

建设单位: 拓荆创益(沈阳)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, 024-24820955

拓荆创益(沈阳)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, 18604144635

联系地址: 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号(创新天地H座9楼)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审批科

公告期限: 发证日期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拓荆创益(沈阳)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
2025年09月19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字第: 2101122024GG0128420 19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颁发此证。 发证机关 日期	NO. 建设单位(个人): 建设位置: 建设内容: 建设规模: 建设单位名称: 遵守事项: 1.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,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, 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。 2.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,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内容, 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。 3.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,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内容, 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。 4.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,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内容, 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。 5.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,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内容, 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。
---	---

鸟瞰图

